

## “空壳”劳务公司成洗钱工具

利用“空壳”劳务公司为掩护，以发放劳务费为名转移涉诈资金，短短数日便转移赃款 420 万元，致使多名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的钱款被迅速“洗白”。

经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 年 10 月 28 日，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薛某、彭某、万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各并处罚金 3 万元。日前，被告人已全额退赔被害人损失 420 万元。

### “空壳公司”初亮相

薛某在成都经营着一家颇具规模的劳务公司，主营劳务派遣业务。2024 年 5 月，一次偶然的的机会，他结识了某项目方负责人郑某（另案处理）。

在一次饭局闲聊时，郑某说有个赚“快钱”的方法。他提议薛某通过公司的对公账户，以发放劳务费的名义帮助他人取现，并承诺支付 3% 的手续费。

薛某起初很是犹豫，凭借多年的经商经验，他深知高额回报的背后必伴随着高风险，这些需要转移的资金极有可能是非法所得。但在郑某的不断游说下，薛某经过数周的思想斗争，最终与郑某商定了一个“万全之策”：郑某负责招揽“业务”，薛某负责寻找挂名法定代表人，成立一家独立的“空壳”劳务公司，进行转账事宜。两人想着，如此一来，即便东窗事发，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避险。

薛某将计划告知了公司合伙人孙某（另案处理），经孙某推荐，薛某联系了孙某的前夫彭某，提出让他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某同样清楚担任挂名法定代表人的法律风险，对资金的非法性质也心知肚明。为规避风险，他说服了朋友万某担任法定代表人，承诺每月支付 5000 元薪酬。2024 年 10 月，在彭某的指挥下，万某办理了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对公账户开设等流程。

一切就绪后，郑某开始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联系“业务”，2024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分别向“空壳公司”的对公账户转入 200 万元和 220 万元。随后，薛某立即指示彭某进行取现。此时，披着“劳务公司”合法外衣的账户未引起银行怀疑，取现过程十分顺利。

### 全链监督探真相

2024 年 11 月，8 名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陆续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其中，被害人许某向义乌市公安局报案，称其因投资炒股被骗的 40 万元转入了该劳务

公司的对公账户。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发现该劳务公司是一个新成立的“空壳公司”，疑点重重。当月，薛某、彭某和万某被陆续抓获归案。

鉴于该案涉案金额巨大、被害人分布广泛、洗钱手法新颖，且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辩称资金系劳务派遣费，义乌市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要求公安机关对涉案人员的手机进行扣押并开展数据恢复。

经梳理手机聊天记录，检察官发现了关键证据：该犯罪团伙在案发前就商量好了洗钱的方式，并约定万一被抓一律说是“走工资的钱”。由此，犯罪事实清晰明了。在证据面前，三名犯罪嫌疑人供认不讳。

“在梳理聊天记录时，我们发现孙某在该案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她不仅是中间介绍人，且在洗钱过程中进行远程操控，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办案检察官龚捷告诉记者。为此，2025年3月，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进行立案监督，督促及时抓捕涉案的孙某。一个月后，孙某被抓捕归案。

与此同时，经薛某供述，其上游犯罪联系人郑某作为该案关键人物浮出水面。但公安机关在实施抓捕时，发现郑某已潜逃至境外。

为全面打击犯罪，义乌市检察院依法及时追诉漏犯，并要求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启动境外劝返程序，通过政策宣讲、亲属沟通等多种渠道，劝导其主动回国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底，郑某回国投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至此，该案包括策划者、执行人在内的5名成员全部到案，实现了对犯罪团伙的全链条打击。

### 追赃挽损护民生

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始终将追赃挽损作为办案的重要环节。

2025年2月17日，公安机关以薛某、彭某和万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细致阅卷，审查认定三人通过“空壳公司”转移的涉诈资金总计为420万元。

“被害人的被骗金额均在40万元以上，其中最大单笔损失高达140万元，部分资金甚至来源于网贷，严重影响了他们的正常生活。”龚捷表示。

为尽可能地追回损失，审查起诉期间，办案检察官向犯罪嫌疑人阐明积极退赃退赔可作为量刑情节考虑，督促其主动退赃。最终，5名犯罪嫌疑人共同退赔了被害人全部损失420万元，获得了被害人谅解。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薛某的劳务公司仍有正常的劳务派遣业务在运营，关联着众多建筑工人、保洁人员等群体的全年收入。时值年末结算，因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某被羁押，公司账户中用于发放工资的百万余元资金无法动用。后在薛某认罪并承诺退赃的前提下，检察机关依法对其变更强制措施。被解除羁押后，薛某回到公司组织工资发放，确保员工渡过“年关”。“多亏了检察官，我们辛苦工作一年的工资才有了着落。”公司员工表示。

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薛某、彭某和万某在明知资金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为牟取利益，仍积极协助转移，情节严重，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5年4月24日向法院提起公诉。

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超大额取现审核不严、无实质经营背景的“空壳公司”设立门槛过低等行业管理漏洞，2025年12月3日，义乌市检察院牵头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商业银行召开专题座谈会，重点就银行机构如何强化对公账户大额交易背景审查、工商登记部门如何完善对企业注册实质经营状况的核查等具体问题进行了沟通，从源头上规范相关行业潜在风险，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来源：检察日报，转引自：陆家嘴金融安全研究院，网址：<https://www.lfsi.net/info/1017/5064.htm>。时间：2026年1月22日。访问时间：2026年1月23日10:00。）